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2/08-09(07)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8年11月25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中環灣仔繞道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關於中環灣仔繞道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¹的背景資料，以及綜述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近期就相關事宜所作商議。

背景

2. 在1989年，《中環及灣仔填海工程可行性研究》建議在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填出48公頃土地，以供興建住宅及酒店發展、遊船中心和公園之用。考慮到《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的規定，以及市民對填海工程的強烈關注，政府當局其後把填海範圍縮減至28.5公頃，主要用來興建必需的運輸基建，以及設計和發展一個海濱長廊。

3. 鑒於終審法院於2004年1月9日就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25/1)的司法覆核作出裁決，政府決定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進行全面規劃及工程檢討，以確保有關計劃完全符合《保護海港條例》及終審法院的裁決。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成立共建維港委員會，負責就維港現有及新海傍的規劃、土地用途及發展事宜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現時為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共建維港委員會設立了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提供意見。

¹ 就中環及灣仔各項填海計劃的範圍和目的，以及與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和中環填海工程第三期有關的訴訟而言，更多的背景資料可參閱關於中環及灣仔填海工程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921/04-05(02)號文件，網址如下：<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222cb1-921-2c.pdf>)。

中環灣仔繞道

4.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前有迫切需要紓緩港島北岸的交通擠塞問題。政府曾研究不同的交通管理措施，但所得的結論是，即使實施交通管理措施以紓緩交通擠塞及擴大現時干諾道中／夏慤道／告士打道走廊沿線道路及交匯處的容車量，仍然需要在港島北岸提供策略性道路網絡，亦即興建中環灣仔繞道，把中區的林士街天橋和東區走廊連接起來。政府當局於2008年3月就需要中環灣仔繞道的原因和其他已考慮的措施所擬備的資料便覽載於**附錄I**。政府當局已表示，填海範圍須視乎中環灣仔繞道的走線、設計和位置而定。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任何填海均須完全符合《保護海港條例》及終審法院規定的"有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準則。政府當局又強調，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填海所得的任何土地只會作公眾用途，當局不會為賣地而填海。

優化灣仔、銅鑼灣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

5. 在2005年1月中，政府宣布接納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認為應在檢討過程中加強公眾參與。為此，一項名為"優化灣仔、銅鑼灣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下稱"優化海濱研究")的公眾參與活動，已於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期間，在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下稱"檢討小組委員會")的督導下進行。優化海濱研究分3個階段進行，分別是構想階段、建立共識階段及詳細規劃階段。關於優化海濱研究的詳細資料(包括公眾參與報告)，可於下述網站閱覽：http://www.harbourfront.org.hk/tc/content_page/her.html?s=2。

6. 檢討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8月決定召開"可持續運輸規劃及中環灣仔繞道的專家小組論壇"，並於2005年8月18日組成一個由本地及海外專家為成員的專家小組。專家小組在其於2005年10月發表的報告中，就可持續運輸規劃建議一套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措施。專家小組支持建造中環灣仔繞道，作為解決中環和灣仔區日益惡化的交通擠塞的中期措施，並認為興建中環灣仔繞道對改善東西運輸網絡的可靠性起着重要的作用。上述專家小組的報告[立法會CB(1)1519/05-06(03)號文件的附件A]已於2005年12月12日獲檢討小組委員會通過。

7. 檢討小組委員會曾於2006年4月20日的會議上，就政府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中關於主幹道定線及優化海港等事宜委聘的顧問的研究結果進行審議。相關結果載述於由顧問擬備的報告之內[立法會CB(1)1519/05-06(03)號文件的附件C(電腦光碟)及附件D(報告的摘要)]。檢討小組委員會在其2006年6月13日的會議上支持採用隧道構想一，作為顧問擬備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規劃概念圖的基礎。

8. 顧問公司其後擬備了一份規劃概念圖，當中建議以5個"特色主題區"優化海旁一帶。檢討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10月初展開一連串優化海濱研究的建立共識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包括介紹規劃概念圖的詳

細資料的巡迴展覽、社區工作坊，以及在2006年12月16日舉辦的社區會議，以便就根據社區工作坊的結論和其他意見而作出修訂後的規劃概念圖達致共識。其後，政府當局制訂了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建議發展大綱圖，以及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和北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擬議修訂。政府當局已於2007年5月29日就該等大綱圖的細節向事務委員會作簡介。

9. 在2007年6月23日，共建維港委員會舉行公眾簡介會，提供機會讓公眾人士就建議發展大綱圖及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提出意見，藉以確保該等大綱圖能夠反映在建立共識階段期間所表達的大多數公眾意見。有關公眾簡介會的報告總結表示，參與者普遍認同建議發展大綱圖及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已反映在建立共識階段就規劃概念圖所表達的大多數意見和取向。參與者主要關注的事項包括締造充滿朝氣和連貫的海濱、進一步改善目前的交通情況和連接海濱的行人通道，以及主幹道隧道排氣口及東面隧道口對環境的影響。與會人士普遍贊成在隨後的規劃及發展階段，以各種形式進一步讓公眾參與。

為興建擬議主幹道而進行的填海工程及關於臨時填海工程的司法覆核

10. 根據政府當局於2007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所述，當局就興建主幹道所採納的隧道方案構想一，當中涉及的填海範圍最少為12.7公頃，另外還有0.4公頃位於中環灣仔繞道接駁現有東區走廊位置的水面範圍，亦會受到新建天橋影響。銅鑼灣避風塘及前灣仔貨物裝卸區將會需要進行一些臨時的填海工程。在工程完成後，所有臨時填海物料將會移走，海床將可恢復原貌。

11. 中環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的擬建道路計劃(合稱"主幹道")已於2007年7月27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刊憲。擬議的工程項目繁多，其中包括臨時防波堤、臨時樁柱式防浪牆，以及分期進行的臨時填海工程。政府當局在憲報公告內表明，在主幹道隧道的建造工程竣工後，臨時填海工程及臨時防波堤將會移走，並會把現時的海床恢復原貌。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填海工程及地面道路工程計劃，以及就兩份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擬議的修訂，均在同一日刊登憲報。

12. 保護海港協會在2007年10月3日就政府當局擬議進行的臨時填海工程申請進行司法覆核。該協會請求法庭聲明《保護海港條例》及該條例有關不准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確實適用於當局擬議進行的臨時填海工程。高等法院在2007年10月8日批准保護海港協會的申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2008年3月20日發出判詞，表示《保護海港條例》適用於有關的道路計劃所提述的擬議臨時填海工程。

事務委員會所作商議

13. 在2005年2月至2007年5月期間，事務委員會曾於一連串會議席上，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的進展進行討論。委員所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是否需要興建主幹道

14. 委員就是否有需要興建主幹道意見分歧。部分委員認為主幹道可解決港島北岸一帶交通擠塞的問題，並促請政府當局盡早落實該項逾期已久的工程計劃。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政府當局仍須令市民相信，除填海關地及花費約200億元建造主幹道外，當局亦曾詳細探討其他方法來減低交通擠塞問題。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減少中環填海區內已規劃的商業發展項目，並採納一籃子的交通管理措施，處理交通擠塞問題，例如限制私家車輛進入商業中心區、合理地調節各條過海隧道的使用率，以及實施電子道路收費。

15. 據政府當局表示，主幹道是沿港島北岸興建的策略性道路網絡的最後一部分。由於干諾道中／夏慤道／告士打道走廊(下稱"該走廊")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已超過1.2，顯示交通嚴重擠塞，因此主幹道是不可或缺的。在興建主幹道後，有關的比率到2016年只會是0.7。政府當局已進行量化的交通模擬研究，以測試各種方案。有關的結果顯示，即使不進行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下的建議發展，仍有需要興建主幹道。該走廊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會超過1.2，顯示交通會高於該走廊的規劃容車量。即使可提高西區海底隧道的使用率，很多使用此隧道的車輛仍須經過商業中心區才能抵達其目的地。因此，對紓緩交通擠塞的問題效用不大。當局已實施交通管理措施，例如限制在商業中心區裝卸貨物和上落客的活動，以及重組巴士線等。然而，長遠而言，單憑這些措施並不能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而興建主幹道連同其他的交通管理措施，會提供長遠的解決辦法。

優化海濱

16. 為興建主幹道而填取的土地可在灣仔及北角提供海濱休憩用地。委員察悉，根據為優化海濱研究的建立共識階段所擬備的規劃概念圖，政府當局擬建造5個"特色區域"，分別為藝術及文化區、以"水"為主題的公園區、水上康樂區、文化歷史區和休閒及活動區，藉以優化灣仔、銅鑼灣及北角的海濱區。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建議，贊成建造一個富有活力和吸引力、連貫不斷而所有人均容易前往的海濱，並促請政府當局早日推行各項優化海濱的措施。此外，委員亦就若干設計事宜提出具體意見，例如須着重在海濱提供自然開放的環境，並需確保在海濱提供的綠化及配套設施不會遮擋海景。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處理銅鑼灣避風塘的氣味問題。

填海範圍

17. 委員所達致的普遍共識，就是填海範圍應盡可能減少，以及政府當局應確保擬議進行的填海可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準則。然而，委員質疑若干地點的填海工程是否必要進行，以及有否任何填海工程是為了填取土地出售作商業用途而進行的。

18. 政府當局解釋表示，主幹道將會採用隧道方案興建。是否需要在某地點填海，則須視乎隧道在該地點所處的位置有多深而定。填海的範圍完全按隧道在不同地點所處位置的深度進行的技術分析為基礎。如隧道位於海床下，便無需填海。然而，當此做法因某些限制而不可行，例如港鐵荃灣線隧道位於該處，以及有需要興建連接路和保護中環灣仔繞道隧道的海堤等，便需要進行填海。有關的策略是盡量把隧道建於海床下。為興建隧道、海堤，以及與東區走廊連接的各點，最少需填海12.7公頃。由於須興建新的高架天橋結構，以連接至東區走廊，額外會有0.4公頃的受影響水面區域。把隧道出口設於北角會與現有道路網絡妥善連接，而需要進行填海的範圍亦為最小。

19. 政府當局確認，當局不會為提供土地作優化海濱用途而進行填海，而就興建主幹道所填取的土地將會用於優化海濱，以供公眾享用。為優化海濱所提供的設施本身不會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準則，但興建主幹道則符合有關準則。在填取的海濱土地當中，有一小部分(約0.34公頃)會指定作"其他指定用途(與海濱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途)"，目的是為市民建造朝氣蓬勃的海濱，而所進行的將會是低層及低密度的發展項目。

20. 關於擬議進行的臨時填海工程方面，事務委員會在得悉保護海港協會於2007年10月3日就政府當局擬議進行的臨時工程申請進行司法覆核後，曾向政府當局要求取得有關的資料，而政府當局亦已於2007年12月6日作覆(立法會CB(1)411/07-08(01)號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該一覽表附有相關資料文件的超文本連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1月18日

資料便覽 —— 中環灣仔繞道

什麼是中環灣仔繞道(繞道)？

- 中環灣仔繞道是港島北岸最後一段尚未興建的策略性主幹路。計劃中的繞道長4.5公里，屬雙程三線分隔主幹路，包括長3.5公里的隧道，由中環林士街行車天橋起，伸延至北角城市花園附近，與東區走廊連接。
- 繞道落成後，車輛可取道上述策略性主幹路，由柴灣一直通往屯門或香港國際機場，而無需經過銅鑼灣、灣仔和中環等繁忙地區。
- 繞道的隧道將橫貫中環和灣仔填海範圍，並穿過銅鑼灣避風塘海床以下。繞道主要以隧道形式興建，以期盡量把海濱一帶珍貴的土地留給市民享用。市民普遍支持採用隧道的方案，尤其這方案既可納入擬議的海濱優化概念，亦可配合繞道的運作需要。

為何需要興建繞道？

- 目前，干諾道中／夏慤道／告士打道走廊(走廊)沿路的交通，不像香港其他繁忙道路般，只限於繁忙時間的數小時出現交通擠塞。在每日的大部分時間，尤其是當走廊發生交通意外的時候，交通陷於停頓的情況亦甚為常見。
- 港島北岸的東西行車輛必須使用上述走廊。興建繞道有助把途經走廊的東西行車輛疏導至商業中心區以外，亦可應付預期的交通增長，以及紓緩走廊和區內現有道路網的擠塞情況。

何時需要興建繞道？

- 當前有迫切需要興建繞道。
- 目前，在繁忙時間由林士街前往銅鑼灣，車程約需15分鐘。假如繞道未能在2016年前落成啟用，走廊的行車量將會超出容車量30%，行車時間會倍增至45分鐘，而平均車速更會減至每小時5公里。

興建繞道的理據何在？

- 政府自上世紀80年代後期起進行的多個交通基建規劃模型，均確定有需要興建繞道。整體運輸研究模型是一種規劃工具，藉以訂

出方法以應付預期會出現的運輸需求。在1989年完成的《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確定，在90年代中至末期有需要興建繞道，而在1999年完成的《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亦再次確定有此需要。政府最近使用土地用途規劃假設及人口預測方面的最新資料，重新運行《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也再次確定興建繞道的迫切需要。

繞道的經濟效益為何？

- 按內部回報率估計，繞道的投資在整項工程的40年預期壽命內，會帶來的經濟內部回報率約為17%。

為何不能以交通管理措施代替繞道？

- 交通管理措施只可為局部地區帶來有限的短期紓緩作用，可作為輔助措施，但不能代替繞道。
- 事實上，我們一直實施多項交通管理措施，以減輕走廊沿路的交通擠塞情況 ——
 - *在中環設立限制上落客貨時段*
我們已嚴格限制走廊沿路的上落客貨活動。目前，只有專營巴士可在走廊沿路的巴士站停車和上落客。其他車輛一律不得在走廊上落客貨。
 - *減少走廊上的巴士數量*
自1999年以來，途經中環的巴士班次已減少18%。我們會繼續實行進一步重整巴士服務的計劃。
 - *通過交通管理措施和相關工程改善交通流動情況*
如技術上可行，我們已修訂路線、更改行車道的界線，以及擴闊區內的路段，以改善交通流動情況，減少擠塞。
- 我們亦曾考慮下列方案 ——
 - *調整各條海底隧道的收費制度*
我們現正研究多個方案，以調整各條海底隧道的收費制度，令使用三條隧道過海的車輛數目更平均分布。不過，調整隧道收費只可作為輔助措施，不能代替繞道，顯著改善港島東西行的交通情況。
 - *電子道路收費和財政措施*
實施電子道路收費是其中一項可行的交通管理措施，但(a)須為並非以中環為目的地的車輛提供替代路線，以便繞過收費區(否則向途經的車輛收費實不公平)；以及(b)須獲市民支持。我們現正就交通擠塞收費運輸模擬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

電子道路收費可作為輔助措施，以紓緩交通擠塞，但不能代替繞道。

➤ *西港島線*

西港島線是地鐵的延線，會由上環伸延至堅尼地城。上文所述有關交通情況會惡化的預測，已假設屆時西港島線已建成投入服務。此外，我們必須注意，大多數巴士路線都是使用德輔道和皇后大道這些內街，而不是使用走廊。因此，即使在西區提供鐵路服務，乘客改乘地鐵，巴士服務的班次因而可以減少，效果亦會相當有限，最多只能稍為紓緩內街現時的交通擠塞情況，無助顯著減輕走廊的擠塞問題。

➤ *沿山邊提供連接中環和半山區的新自動扶梯系統*

增設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可能有助稍微紓緩半山區道路的交通負荷，但無助於紓緩中環和灣仔區的交通擠塞情況。

提供更多行人自動扶梯連接半山區與海傍，無助於減少港島北岸的東西行車輛。

延遲興建繞道的後果為何？

- 繼續延遲興建繞道會造成的問題如下 ——
 - 交通日益擠塞；
 - 交通陷於停頓的風險增加；
 - 空氣質素、噪音和環境惡化；
 - 公共交通工具運作日益困難；以及
 - 行人處身的環境不斷惡化。
- 走廊交通繁忙，並已使用多年，因此在未來十年內將需要進行大規模的維修和重建工程。如繞道未能及時落成，一旦走廊需要局部封閉進行維修及／或重建，有可能會導致東西行的交通全面癱瘓。

計劃興建的繞道支路為何重要？

- 計劃在會議展覽中心和維園道附近興建的支路，有助充分發揮繞道的作用，更可令整個灣仔北部的交通更為暢達。
- 目前，車輛輪候駛入走廊時，分域街、菲林明道、港灣道、維園道、興發街和高士威道經常出現車龍。支路可把來自灣仔北和銅鑼灣區的車輛，直接疏導至繞道，從而紓緩交通擠塞的情況。

- 我們的評估顯示，如不興建支路，大量行經繞道的車輛會重新取道走廊。到了2016年，走廊主要路段的容車量便會超出負荷達20%。假如興建支路，走廊的行車量屆時便不會超出容車量。
- 試想像如果沒有在太古城附近興建東區走廊的支路，英皇道的交通情況會如何。來往該區的車輛，都會使用英皇道。

可持續運輸規劃及中環灣仔繞道的專家小組論壇

- 由本地和海外頂尖的運輸規劃專家組成的小組，已完成有關興建繞道的需要的審研工作。
- 專家小組支持政府興建繞道，以提升道路網絡的可靠程度，以及改善走廊的多樣化公共交通運作模式。專家小組同意，即使停止中環填海區內的發展計劃，加上全港擁有私家車人士的數目由現時至2016年間維持不變，現有運輸基建的容車量不能應付目前和未來的交通需求的情況仍會持續。專家小組更支持在會議展覽中心範圍和維園道／告士打道／興發街通道興建計劃中的支路，以盡量發揮繞道的效益。
- 專家小組亦提出多項短期至長期措施，以達致可持續運輸的目標。專家小組報告全文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http://www.harbourfront.org.hk/eng/content_page/doc/report_of_the_expert_panel_c.pdf。

最新發展和未來路向

- 中環灣仔繞道和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道路計劃已於2007年7月27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憲，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灣仔北及北角)的擬議修訂及填海工程亦於同日分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及《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刊憲。
- 保護海港協會在2007年10月就興建中環灣仔繞道涉及的臨時填海工程展開司法覆核的申請，司法覆核的聆訊已在2008年2月4及5日進行。高等法院仍未就司法覆核作出裁決。
- 工程項目費用預計約205億元(按2007年9月的價格計算)。

運輸及房屋局
2008年3月

中環灣仔繞道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5年2月22日	<p>政府當局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全面規劃及工程檢討"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763/04-05(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cb1-763-1c.pdf</p> <p>政府當局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啟德檢討進展"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921/04-05(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222cb1-921-1c.pdf</p> <p>有關"中環及灣仔填海工程"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921/04-05(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222cb1-921-2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117/04-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50222.pdf</p>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5年4月26日	<p>政府當局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 —— 優化灣仔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公眾參與活動"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319/04-05(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426cb1-1319-5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567/04-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50426.pdf</p>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p>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p>	<p>2005年6月28日</p>	<p>政府當局就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 —— 優化灣仔、銅鑼灣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公眾參與活動"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875/04-05(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628cb1-1875-3c.pdf)</p> <p>灣仔填海工程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1875/04-05(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628cb1-1875-4c.pdf)</p> <p>政府當局於2005年11月3日作出的回應，提供有關就未來灣仔、銅鑼灣及鄰近地區海濱所進行的路旁意見調查和電話意見調查的抽樣訪問人數的資料(立法會CB(1)225/05-06(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628cb1-225-1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291/04-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50628.pdf)</p>
<p>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p>	<p>2006年5月23日</p>	<p>政府當局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 —— 優化灣仔、銅鑼灣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構想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519/05-06(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523cb1-1519-3c.pdf)</p> <p>有關"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1519/05-06(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523cb1-1519-4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024/05-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60523.pdf)</p>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p>跟進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6年5月23日會議席上所提事宜作出的書面回應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609cb1-1706-1c.pdf</p>
<p>規劃地政及工程 事務委員會</p>	<p>2006年6月9日 2006年6月26日</p>	<p>政府當局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 —— 2006年5月23會議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706/05-06(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609cb1-1706-1c.pdf</p> <p>政府當局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 —— 優化灣仔、銅鑼灣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構想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519/05-06(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523cb1-1519-3c.pdf</p> <p>有關"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1519/05-06(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523cb1-1519-4c.pdf</p> <p>意見書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lw/agenda/plag0626.htm</p> <p>2006年6月9日的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232/05-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60609.pdf</p> <p>2006年6月26日的會議紀要(立法會CB(1)60/06-0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60626.pdf</p> <p>跟進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6年6月9日會議席上所提事宜作出的書面回應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609cb1-701-1-c.pdf</p>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p>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p>	<p>2006年11月28日</p>	<p>政府當局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 —— 優化灣仔、銅鑼灣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規劃概念圖"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360/06-07(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128cb1-360-3-c.pdf</p> <p>有關"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360/06-07(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128cb1-360-4-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43/06-0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61128.pdf</p>
<p>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p>	<p>2007年5月29日</p>	<p>政府當局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723/06-07(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529cb1-1723-1-c.pdf</p> <p>有關"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1723/06-07(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529cb1-1723-2-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149/06-0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70529.pdf</p>
<p>發展事務委員會</p>	<p>--</p>	<p>政府當局於2007年12月6日作出的回應，提供有關建造中環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的臨時填海的資料(立法會CB(1)411/07-08(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lw/papers/devcb1-411-1-c.pdf</p>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	2008年3月 (網站所顯示版本的日期)	運輸及房屋局就中環灣仔繞道擬備的資料便覽 (http://www.thb.gov.hk/tc/policy/transport/issues/cwcb/20080304.doc)
--	2008年3月20日 (作出裁決的日期)	保護海港協會就擬議臨時填海針對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司法覆核的裁決(只備英文本) (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07/HCAL000116_2007.doc)